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四、可予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确认

22

#### 1. 不应作为可抵免境外所得税税额的情形：

(1) 按照境外所得税法律及相关规定属于错缴或错征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2)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3)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利息、滞纳金或罚款；

第4条 国内应纳税额 = (内 + 外) 应纳税额

- 实际抵免额 ⊗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4)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或其利害关系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或补偿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5) 按照我国规定已经免征我国企业所得税的境外所得税负担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6) 按照国务院财政、税务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已经从企业境外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多选题】依据企业所得税相关规定，下列款项不得抵免境内所得税税额的有（ ）。（2020年）

- A. 按境外所得税法应该缴纳并已实际缴纳的<sup>x</sup>所得税税款
- B. 按境外所得税法律规定属于错缴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 C. 境外所得税纳税人从境外征税主体得到实际返还的所得  
税税款 ✓
- D. 按照税收协定规定不应征收的境外所得税税款 ✓
- E. 因少缴或迟缴境外所得税而追加的滞纳金或罚款 ✓

答案：BCDE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五、境外所得间接负担税额的计算

#### 1. 持股比例的要求

自2017年1月1日起，企业在境外取得的股息所得，在按规定计算该企业境外股息所得的可抵免所得税额和抵免限额时，由该企业直接或者间接持有20%（含）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限于按照规定持股方式确定的5层外国企业，即：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第一层：企业直接持有20%（含）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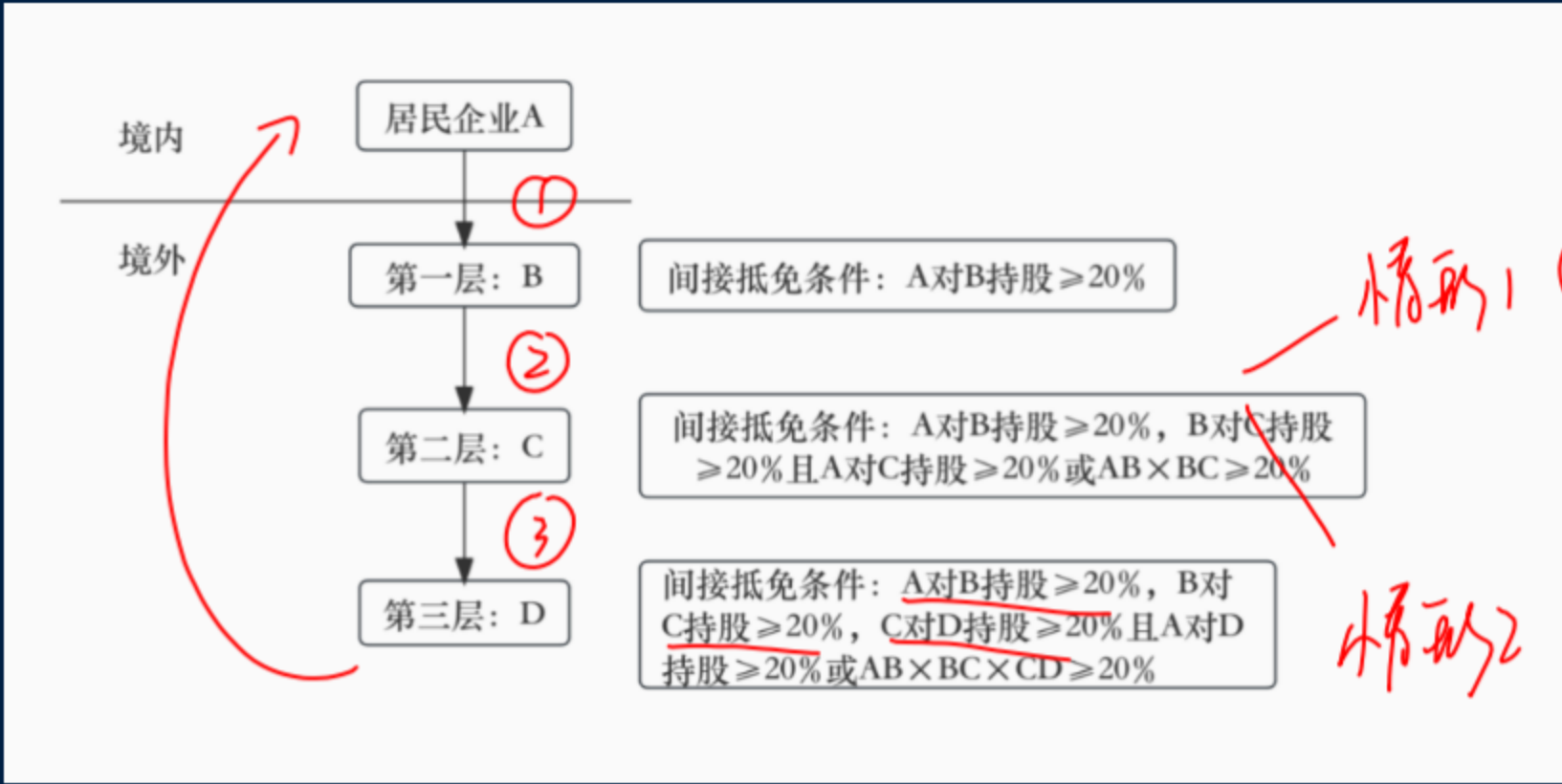
第二层至第五层：单一上一层外国企业直接持有20%（含）以上股份，且由该企业直接持有或通过一个或多个符合规定持股方式的外国企业间接持有总和达到20%（含）以上股份的外国企业。

①  $A \rightarrow B \geq 20\%$   
②  $B \rightarrow C \geq 20\%$

间接 -  $A \rightarrow C \geq 20\%$  ✓  
间接 -  $① \times ② \geq 20\%$  ✓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情形1

①  $\geq 20\%$

②  $\geq 20\%$

A  $\rightarrow$  C 直接  $\geq 20\%$

情形2

①  $\geq 20\%$

②  $\geq 20\%$

①  $\times$  ②  $\geq 2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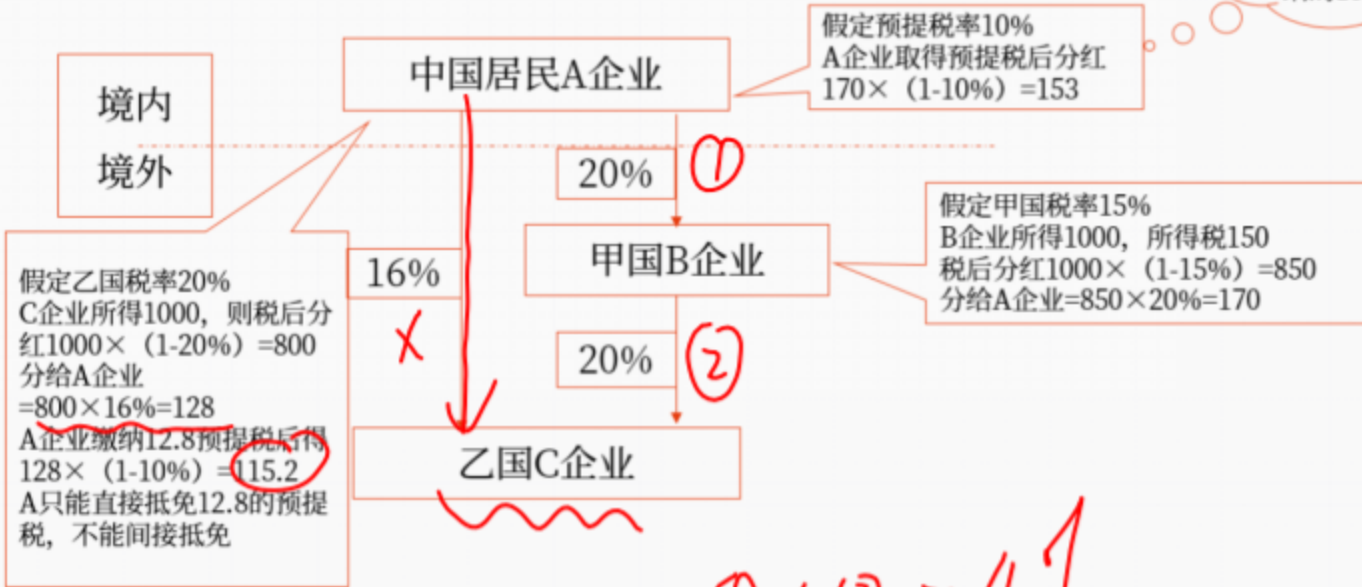


# 第四节 国际税收抵免制度

## 【举例】

中国居民A企业直接持有甲国B企业20%股份，直接持有乙国C企业16%股份，并且B企业直接持有C企业20%股份，如下图所示：

A企业可直接抵免来自甲国所得的预提税17；可间接抵免B缴纳的 $150 \times 20\% = 30$



128